
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：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二重重装的销售合同签订前，未对订单合同的经济效益进行评审，销售报价资料缺乏有效支撑，造成公司出现部分亏损合同；二重重装个别下属子公司对贸易业务风险意识不强，客户信用管理不完善，导致公司部分债权发生或有损失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二重重装对上述缺陷已经在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了整改，重新组建了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和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了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对于上述强调事项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在销售合同签订前，未对订单合同的经济效益进行评审，销售报价资料缺乏有效支撑，造成公司出现部分亏损合同。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开始，相继下发了有关合同管理、销售合同财务评审、报价评审管理等制度，对合同评审程序、报价盈亏分析、合同后续评

价以及各部门职责都做了具体规定。对重点项目、重大合同实行项目管理制，从项目的确定，到项目评审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考核进行规定。从制度下发之日起，公司已严格按照制度执行，进行合同评审。

2. 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对贸易业务风险意识不强，客户信用管理不完善，导致公司部分债权发生或有损失。公司针对此项缺陷，在全公司范围内下发通知，严格要求禁止开展高风险贸易业务，加强各单位重要经济事项前期论证以及风险评估和防范，加强合同评审和合同用章等的管理，加强对或有损失债权的后续管理，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：孙德润、王平、马武、赵雪松、李强、
宋思忠、佟绍成、唐克林、苏晓甦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